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01 法律字第 101031088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及相關實務學說見解參照，違法行政處分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，宜視對社會秩序及當事人利益影響而定，不宜過於機械，以兼顧既成之法律秩序與當事人權益之衡平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8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739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，在使該處分自始失其效力。然撤銷效果之溯及既往，有時因破壞既成之法律秩序，而有害於公益或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，爰設但書，明定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其失效日期；亦即例外情形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裁量指定行政處分於較後日期失其效力，例如自現時、自過去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（陳敏著「行政法總論」，98 年 9 月 6 版，第 466 頁；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95 年 9 月版，第 332 頁參考）。準此，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，宜視對社會秩序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，不宜過於機械，以兼顧既成之法律秩序與當事人權益之衡平（參考改制前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1103 號判決）。本件來函所詢，對於申請換發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時，檢附不實資料致貴部按錯誤資料核給認可證者，擬撤銷原核發之認可證，惟基於維護公益，得否依上揭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乙節，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，仍請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。又倘貴部認本件原處分撤銷後宜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者，有關停止受理換發認可證之期限之起算時點，如以原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，與原處分失其效力之日期並不一致，有無矛盾？能否達到停止受理換發之管制目的？併請貴部斟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